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5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6期

##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2
-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5

## 公 告

地政處

- 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撤銷案……………8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9

衛生局

- 預告指定「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6999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簡 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br>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副 局 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科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治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技 正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  |   |
| 衛生稽查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四  |   |
| 技 佐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一、現職醫事檢驗師、護士，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br>二、現職醫事檢驗師、護士，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 會 計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 事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政 風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六十二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醫事檢驗師、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75526B 號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9B 號令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755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成立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班級家長會自行推選一至五人擔任代表，其家長代表應為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

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訂定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研擬幼兒園家長會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辦理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推選會長及副會長。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得經班級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上者，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

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通過後聘任，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幹事及顧問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或向外募款。

第十二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擬定會務計畫及預算需求始得支用家長會費，其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

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孳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原始憑證及決算報告，專款專冊留存備查，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十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75629B 號

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

、第 7 條、第 9 條、第 19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

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756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仍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就同一事由，重複提出申訴者，視為同一申訴案件。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 七、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
  -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前項第二款之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訴書有不符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其他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前項期限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056650A 號

主旨：撤銷員山鄉永和段 44 地號等 41 筆土地（共 61 錄）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公告事項：本府前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阿水等人計 41 筆土地（詳如清冊）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經本府重新清查旨揭地號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爰撤銷旨揭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

###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附件清冊經登載於自由時報 G1 版在卷（112 年 4 月 11-13 日），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07264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2。
  - (四) 傳真：03-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mailto:nadia015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茲因近年建築形態多樣化，為建構更完善建築管理制度、減少執行爭議，並保障人民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辦理建築物施工管制作業，參考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授權訂定施工管制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四款；另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任一向長度誤差合計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十公分，視為符合核准計畫，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於第二十四條已訂定，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序文。(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增訂第二項，因進行拆除工程致生損壞鄰房爭議之處理程序。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序文，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改列序文，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五、參照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之一條)
- 六、本條第一項係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所訂定，該三款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考量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應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法令

辦理，爰修正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七、現行條文第一款改列序文，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為保障合法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增訂得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房屋，包括在本條所定時限前已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作業時間及勘驗申報方式。</p> <p>五、施工場所各項安全措施布置、工寮、材料堆置、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工地環境之維護、<u>賸餘土石方</u>、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p> <p><u>起造人應依本府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施工；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p> |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與勘驗申報方式。</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剩餘土石方、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p> | <p>為加強辦理建築物施工管制作業，參考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授權訂定施工管制辦法之規定。</p>                       |
| <p>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竣工後，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准計畫：</p> <p>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p> <p>二、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p>   | <p>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其</p>   | <p>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四款，另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任一向長度誤差合計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十公分，視為符合核准計畫，並修正部分</p> |

|  |   |  |
|--|---|--|
| <p>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且任一向長度誤差合計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十公分。</p> <p>三、<u>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誤差，未逾五公分。</u></p> <p>四、<u>前三款以外之其它部分之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u></p> <p><u>建築物竣工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p> | <p>它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准計畫。</p> <p>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p>   | <p>文字。</p>   |
| <p>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報本府備查。</p>   | <p>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u>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p> <p><u>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於第二十四條已訂定，爰刪除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序文。</p>             |
| <p>第三十七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u>申請人應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在拆除執照有效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p> <p>二、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p>   | <p>第三十七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部分拆除者，應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p> <p>三、現況照片。</p>   | <p>一、增訂第二項，因進行拆除工程致生損壞鄰房爭議之處理程序。</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序文，並修正部</p> |

|   |   |   |
|---|---|---|
| <p>。</p> <p>二、現況照片。</p> <p>三、<u>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處理完成之證明文件。</u></p> <p>四、<u>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u></p> <p><u>因進行拆除工程致生損壞鄰房爭議者，申請人應依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處理；經本府解除列管後，始得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p>   | <p>四、<u>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u></p> <p>五、<u>空污費結清證明。</u></p>  | <p>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改列序文，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u>第三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承造人或起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令其停工至改善為止：</u></p> <p><u>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依本府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施工。</u></p> <p><u>二、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及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申報備查，即進行拆除工程。</u></p> <p><u>三、領得拆除執照後，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期限，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p> <p><u>四、逾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期限，始申請延長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其申請案件之數量，分別處罰之。</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增訂罰則。</p>            |
| <p><u>第三十九條 下列建築物，申請人應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u></p>  | <p><u>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u></p> |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條第一項係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所訂定，該三款建</p>    |

|  |   |  |
|--|---|--|
|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古蹟，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u>且其修復之工程計畫，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者。</u></p> <p>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其工程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p> <p>三、臨時性之建築物。</p> <p>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一項經許可不適用本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建築物，<u>申請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府備查。</u></p> <p>第一項第三款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u>申請人應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 <p>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古蹟者，<u>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u></p> <p>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三、臨時性之建築物。</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一項經核定不適用本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建築物，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p>第一項第三款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 <p>築物、雜項工作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三、考量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應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法令辦理，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
| <p>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經鄉（鎮、市）公所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u>起造人得填具使用執照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u></p> <p>一、<u>建築線指定證明且申請基地應連接建築線。</u></p>  | <p>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u>使用執照申請書。</u></p> <p>二、<u>建築線指定證明。</u></p> <p>三、<u>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p> <p>四、<u>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u></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改列序文，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為保障合法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增訂得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房屋，包括在本條所定時限前已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p> <p>三、為確保建築物通行</p> |

|  |  |  |
|--|--|--|
| <p>二、<u>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p> <p>三、<u>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u></p> <p>四、<u>基地位置圖、地盤圖與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u></p> <p>五、<u>建築師簽證之安全鑑定書。</u></p> <p>六、<u>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u></p> <p>七、<u>其他有關文件。</u></p> | <p>其房屋權利之文件（<u>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u>）。</p> <p>五、<u>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u></p> <p>六、<u>建築師安全鑑定書。</u></p> <p>七、<u>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u></p> <p>八、<u>其他有關文件。</u></p>                             | <p>使用，<u>建築基地應連接建築線，若無連接應取得土地通行證明。</u></p> |
| <p>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但建築物在本法制定公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u>合法房屋認定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 <p>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u>適用本法前</u>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11253A 號

主旨：預告指定「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三、預告事項：

(一) 指定「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三) 電話：03-932-2634 分機轉 2303。

(四) 傳真：03-936-0855。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mailto:ian@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指定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九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八點八；惟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休閒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未將熱門觀光景點等戶外人潮聚集場所納入禁菸場所規範；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場域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域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

| 公告指定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                            |
|---|----------------------------|
| 公告主旨  | 說明                         |
| 公告指定「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菸場域。                         | 公告名稱。                      |
| 公告依據  | 說明                         |
|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 法源依據。                      |
| 公告事項  | 說明                         |
| 一、指定本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菸場域。                       | 本公告指定「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全面禁菸場域。 |
| 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